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购〔2025〕11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6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6年版）》印发给你们，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赣财购〔2024〕1号）同时废止。

《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6年版）》适用全省各级预算单位。今后，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修订。

附件：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6年版）

江西省财政厅

2025年12月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县（区）财政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8日印发

附件

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6年版）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以下品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品目	编码	子品目编码	备注
一、货物类				
1	服务器	A02010104	/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	
4	复印机	A02020100	/	
5	投影仪	A02020200	/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	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入此，例如带有打印功能的复印机等。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	包括室内型、户外型触摸屏/互动屏等。
8	打印机	A02021000	A3黑白打印机（A02021001）	
			A3彩色打印机（A02021002）	
			A4黑白打印机（A02021003）	
			A4彩色打印机（A02021004）	
			3D打印机（A02021005）	

序号	品目	编码	子品目编码	备注
9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	
10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	
11	扫描仪	A02021118	/	
12	碎纸机	A02021301	/	
13	乘用车	A02030500	轿车（A02030501）	公务用车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应当选用国产汽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
			越野车（A02030502）	
			小型客车（A02030503）	
			中型客车（A02030504）	
			大型客车（A02030505）	
			其他乘用车（A02030599）	
14	电梯	A02051227	/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不包括建设工程内的电梯。
15	不间断电源	A02061504	/	包括后备式不间断电源、在线式不间断电源等，也称 UPS。
16	空调机	A02061804	/	不包括多联式、一拖多式空调机组。
17	家具和用具	A05000000	家具（A05010000）	
			用具（A05020000）	
			复印纸（A05040101）	
18	基础软件	A08060301	/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套件等。
二、服务类				

序号	品目	编码	子品目编码	备注
19	软件开发服务	C16010000	基础软件开发服务（C16010100）	指为计算机用户提供的基础软件编制、分析等服务，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套件、其他基础软件开发服务。
			支撑软件开发服务（C16010200）	指为计算机用户提供的支撑软件编制、分析等服务，包括需求分析软件、建模软件、集成开发环境、测试软件、开发管理软件、逆向工程软件和再工程软件、其他支撑软件开发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服务（C16010300）	**其中通用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是指为计算机用户提供的通用应用软件编制、分析等服务，包括管理软件、信息检索和翻译软件、多媒体软件、网络通讯软件、游戏动漫软件、数字出版软件、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科学和工程计算软件、其他通用应用软件开发服务。**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是指为计算机用户提供的特定行业应用软件编制、分析等服务，包括政务软件、财务软件、金融行业软件、通信行业软件、交通运输行业软件、能源行业软件、医疗行业软件、教育行业软件、广播电视行业软件、其他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嵌入式软件开发服务（C16010400）	指为计算机用户提供的嵌入式系统中软件部分的编制、分析等服务，包括嵌入式操作系统、嵌入式数据库系统、嵌入式开发与仿真软件、嵌入式应用软件、其他嵌入式软件开发服务。
			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服务（C16010500）	指为计算机用户提供的信息安全产品软件编制、分析等服务，包括基础和平台类安全软件、数据安全软件、网络与边界安全软件、专用安全软件、安全测试评估软件、安全应用软件、安全支撑、安全管理软件、其他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服务。

序号	品目	编码	子品目编码	备注
20	云计算服务	C16040000	/	指以云计算技术和模式为主要特征的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基础服务、平台服务、应用服务等。
21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	指通过信息采集与共享的传输通道，利用传输技术完成用户与网络的连接服务。
22	财产保险服务	C18040102	/	仅包括机动车保险服务。
23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	指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等的管理及服务，包括： —住宅物业管理服务：住宅小区、住宅楼、公寓等物业的管理服务； —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写字楼、单位办公楼等物业管理服务； —车站、机场、港口码头、医院、学校等物业管理服务； —其他物业管理服务。
24	一般会议服务	C22010200	/	包括研讨会、表彰会等会议服务。
25	印刷服务	C23090100	单证印刷服务（C23090101）	包括各类表单、证件、证书（出入境证件、防伪膜、电子证件元件层等）的印刷服务。
			票据印刷服务（C23090102）	包括发票、收据等票据的印刷服务。
			其他印刷服务（C23090199）	包括： —文件印刷服务； —公文用纸印刷服务； —资料汇编印刷服务； —信封印刷服务； —日历、名片、卡片、广告等的印刷服务； —其他印刷服务。

序号	品目	编码	子品目编码	备注
26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	
27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	

注：

1. 以上品目和编码按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印发）执行。

2. 以上品目未实施框架协议或批量集中采购且单项或批量年度采购金额达到20万元（含）的，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和方式，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单项或批量年度采购金额未达到20万元的项目，采购单位可以按照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自行组织采购。

3. 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4. 本文中采购金额为采购预算金额。

二、全省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下表所列数额标准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

单位：万元

区划级次	货物和服务
省级	300
市级	200

区划级次	货物和服务
县级	200

三、全省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单位：万元

区划级次	货物和服务	工程
省级	80	100
市级	50	80
县级	30	60

注：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1）集中采购目录以外，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采取非公开招标的方式组织采购。

（2）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单位可以按照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自行组织采购。

2.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1）适用招标投标法的工程项目：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数额标准以上的下列项目均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组织实施：①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

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项目；②与工程构成不可分割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货物；③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2）适用政府采购法的工程项目：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下列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由采购单位根据项目需求特点，依法选择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①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装修、拆除、修缮；②未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数额标准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3）其他既不适用招标投标法、又不适用政府采购法的小额零星工程项目：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工程项目，采购单位可以按照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自行组织采购。

四、批量集中采购和框架协议采购目录

（一）批量集中采购目录。

序号	品目	编码
1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2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3	打印机	A02021000
4	基础软件	A08060301

（二）框架协议采购目录。

序号	品目	编码
1	财产保险服务	C18040102
2	一般会议服务	C22010200
3	复印纸	A05040101
4	乘用车	A02030500
5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6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注：

1.批量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品目，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2.框架协议采购目录内的品目，应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组织实施。

3.批量集中采购和框架协议采购，原则上由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分别组织实施，适合实行全市或全省统一采购的，可以由相应市级或省级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实施。有关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应当在2026年8月1日前，完成上述品目的批量集中采购和框架协议采购工作。

4.省财政厅对批量集中采购和框架协议采购目录内的品目进行动态管理，各地增加采购品目或互换批量集中采购与框架协议采购品目的统一报省财政厅备案。

5.各地可以根据需要共享框架协议采购结果，但应在征集

方案中事先注明共享范围。

五、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是指业务主管部门或本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由业务主管部门或本系统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各业务主管部门可按实际工作需要自行确定本部门或本系统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采购。

六、涉密采购项目

涉密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财政部和国家保密局关于涉密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七、进口产品采购项目

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执行。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管理。

八、有关要求

（一）规范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各采购单位对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政府采购项目要严格按照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要求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落实资金来源，细化采购品目，做到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名实相符，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严禁转移或者套取政府采购预算资金,除国家及本省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项目完成后形成的结余资金，应及时交回财政统一管理，不得擅自挪用或滞留。其中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服务项目，以及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工程项目，均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二）认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各采购单位要认真执行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乡村振兴，以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通过采购份额预留、采购需求编制、评审优惠、首购订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等措施，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其中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通过预留份额、优先采购等措施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三）压实采购单位主体责任。各采购单位要与时俱进完善政府采购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聚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做到廉洁自律，进一步健全合规审查、内控制约、追溯问责等机制，强化日常教育、监管检查、结果问效，确保财政资金“花得明白”“买得值得”“不出问题”。